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上字第36號

上　訴　人　新北市淡水區公所
法定代理人　巫宗仁
被　上訴人　春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常義
被　上訴人　宗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宗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8月22日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七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並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玖萬叁仟玖佰伍拾陸元，逾期即駁回上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 規定：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 項但書及第2 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 項、第2 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 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 條之2 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」。又向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 ，同法第77條之16亦定有明文。再依民事訴訟法第481 條準用同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二審判決，於民國108 年9 月19日提起上訴，未依前開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

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亦未繳納上訴第三審裁判費，而本件依其民事聲明上訴狀所載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32萬5,370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19萬3,956元，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一併補正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雅玲

法　官　馬傲霜

法　官　林玉蕙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命補委任狀部分不得抗告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淑昀